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詹連財律師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失蹤人財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前經本院111年度司財管字第2號裁定選任為失蹤人丙○○之財產管理人。管理期間，抗告人先設立扣繳單位，並以失蹤人丙○○之財產管理人身分擔任本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之被告，該案已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裁判並於同年9月11日確定，抗告人曾於該案件出具民事答辯狀、民事陳報狀各一，並出庭為言詞辯論2次。另本件抗告人復於112年9月28日向本院聲請失蹤人之死亡宣告，於該事件代表出庭一次並出具陳報狀一件，而後經本院112年度亡字第33號裁定失蹤人丙○○之死亡宣告。然因失蹤人丙○○名下應無財產，故抗告人不另提出遺產管理人聲請，並因其已完成相關程序，而聲請核准適當之失蹤人財產管理人報酬及截至目前由財產管理人代墊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300元（為申請扣繳單位所刻印章300元、死亡宣告聲請費用1,000元等語，並提出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112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

01 書、家事庭通知書3件、民事答辯一狀、民事陳報狀（以上
02 均為影本）、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等
03 語。

04 二、原審審酌本件抗告人就失蹤人之管理事務業已執行完畢。依
05 抗告人所述管理失蹤人財產事務之過程、所提出之相關處理
06 資料及所花費之時間，審酌抗告人自就任財產管理人後所進
07 行之職務內容，酌定財產管理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0,000
08 元（含墊付費用：300元+死亡宣告1,000元+本件裁定聲請費
09 1,000元），爰裁定如主文。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經相對人乙○○聲請選任為失蹤
11 人丙○○之財產管理人。抗告人聲請報酬時已經述明失蹤人
12 丙○○名下完全沒有財產，惟本院裁定管理報酬4萬元（內
13 含代墊費用2,300元及程序費用1,000元）由失蹤人之財產負
14 擔，此裁定相當於使抗告人完全無法取得報酬，且係自費墊
15 支相關費用開銷。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564
16 號裁定「本件既為相對人丁○○發動之選任遺產管理人程
17 序，亦應就遺產處分之難易、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管理遺
18 產程序所應墊付之費用等情有所評估，而本件遺產管理人報
19 酬及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因被繼承人確無遺產，有命相對
20 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必要。又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
21 產管理之費用」，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
22 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
23 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是，即為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
24 需費用、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民法第1183條）或編製遺產清
25 冊費用（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1款），亦應包括在內（最高
26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聲請人
27 為管理遺產所墊付之費用，與遺產管理人報酬同屬具有共益
28 性質之遺產管理費用，民法第1183條雖僅規定法院得酌定遺
29 產管理人之報酬，並無排除遺產管理人所墊付必要支出之遺
30 產管理費用之意，蓋報酬之多寡尚須經法院裁定，而代墊及
31 聲請程序費用為必要且已支付，舉輕以明重，前者既得命相

01 對人墊付，後者自亦得命其一併墊付，徵諸法院實務上，此
02 部分亦由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報酬時一併聲請，法院一併予
03 以裁定，可為明證，爰酌定如主文所示。」觀此裁定可知，
04 失蹤人丙○○名下既無任何財產，財產管理人自無法受償報
05 酬，故而有命相對人乙○○墊付財產管理人報酬之必要，準
06 此本件之報酬應由原案之聲請人乙○○墊支始為妥適。為此
07 提出抗告，請鈞院廢棄原裁定，另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08 四、按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
09 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
10 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53條定有明文。觀諸其立法理由，
11 可知財產管理人因管理失蹤人之財產，得聲請法院裁定就失
12 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至於法院酌定報酬額所應考慮
13 之因素，除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親疏關係外，關於管理事
14 務之繁簡程度、管理方法是否須具備專門技術等因素，亦應
15 納入考量之範圍。準此，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
16 事務之繁簡程度、專門技術之具備與否，均為考量因素。次
17 按財產管理人應作成管理財產目錄，並應經公證人公證，其
18 費用由失蹤人之財產負擔之，家事事件法第148條定有明
19 文。

20 五、經查：抗告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
21 稽，堪信屬實，足認抗告人就失蹤人之管理事務業已執行完
22 畢。依抗告人所述管理失蹤人財產事務之過程、所提出之相
23 關處理資料及所花費之時間，原審審酌抗告人自就任財產管
24 理人後所進行之職務內容，酌定財產管理報酬為新臺幣（下
25 同）40,000元（含墊付費用：300元+死亡宣告1,000元+本件
26 裁定聲請費1,000元）在案，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財管字
27 第1號核閱無訛，堪信屬實。抗告人復主張原審裁定管理報
28 酬4萬元由失蹤人之財產負擔，此裁定相當於使抗告人完全
29 無法取得報酬，失蹤人丙○○名下既無任何財產，財產管理
30 人自無法受償報酬，故而有命相對人乙○○墊付財產管理人
31 報酬之必要，準此本件之報酬應由原案之聲請人即相對人墊

01 支始為妥適等語，並爰引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
02 第564號裁定意旨為據，惟按前揭說明，家事事件法第148條
03 並無同民法第1183條所定，於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之
04 明文或準用依據，是原審裁定，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05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家事法庭 審判長 鄭培麗

10 法 官 王美婷

11 法 官 黃永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
16 1,000 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林家如